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其中：此次会议未有委托出席的董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，分别是：李国安、强桂英、郑钟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